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9 號四樓

主席：張恩傑 

記錄：黃美君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會計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程守真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9,877,420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9,327,250 股之 75.97%。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二、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如後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0.4068 元(股本以現時股本 39,327,250 股為基數計算之)，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16,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

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9:10 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德微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〇年度營運成果及未來之營運展望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營業概況

德微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為新台幣844,767仟元，較前一年營收衰退2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280仟元。其營收獲利衰退的主要原因係受總體經濟影響，使一〇〇年度營收成長下滑，以及本公司尚處於擴廠階段，使得公司自製二極體銷售未能完全吸收固定成本攤銷所致。

最近兩年度之營運狀況比較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87,008	844,767	(342,241)	(28.83)
營業利益	69,792	9,114	(60,678)	(86.94)
稅後淨利	52,123	17,280	(34,843)	(66.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一〇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5	20.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37	197.6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31	2.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3	2.9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25	2.32
		稅前純益 23.85	4.94
	純益率(%)	4.39	2.05
	每股盈餘(元)	2.15	0.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公司99及100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17,558仟元及28,915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1.48%及3.42%，主要係持續開發二極體新產品應用、二極體晶圓創新研發，及因應本公司建置自動化封裝產線，增加投入研發活動所致。

現階段本公司相關研發工作皆符合客戶之需求及確切掌握關鍵技術，未來仍會持續開發不同應用層面之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與增加市佔率，期以客戶之需求為核心，以因應科技環境之不確定因素及快速變化。

(五)未來之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德微公司以專注本業之精神，仍從事各式二極體之專業代工製造及二極體晶圓之銷售業務，以及持續拓展全球國際大廠客戶、擴大汽車相關電子零組件市場之供應、進入雲端運算和節能應用等所需之零組件市場，並且會積極研發建置各類新型產品線。

此外，公司為因應未來二極體產業之市場性與商機，已於99年初開始建置自動化封裝產線，以期透過自行生產，降低委外代工製造之風險，並對於產品良率之控制及核心製程技術掌握可達乘數之效果。如上所述，自有生產線除可獲得額外之產能挹注、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擴充之需求外，更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最後，再次感謝我們的客戶、全力以赴的員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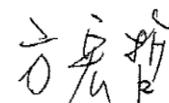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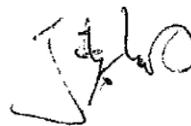
監察人：周建利



監察人：方宏哲



監察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二)						流動負債(附註二)				
1100	現金(附註四)	\$ 177,418	17.9	\$ 59,693	8.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222	-	\$ -	-
	-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333	0.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20,779	2.1	30,000	4.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三、六、十一及二十)	10,516	1.1	11,847	1.6	2120	應付票據	-	-	1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4,363	5.5	210,682	28.9	2140	應付帳款	40,940	4.2	193,911	26.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六及十九)	176,230	17.8	32,266	4.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070	0.3	126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72,261	7.3	84,205	1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	-	844	0.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752	0.4	4,977	0.7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55,462	5.6	50,102	6.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	10,002	1.0	32,267	4.4	2224	應付設備款	17,915	1.8	9,323	1.3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349	1.4	10,314	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13,893	1.4	2,965	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8,891	52.4	446,584	6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22	0.1	1,401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03	15.5	288,802	39.7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6,860	1.7	16,193	2.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3,465	5.4	56,961	7.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二十及二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320	0.1	1,142	0.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207,788	21.0	346,905	47.6
1501	土 地	24,095	2.4	24,095	3.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020	1.5	15,020	2.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一〇〇年額定50,000仟股,發行39,327仟股,九十九年額定35,000仟股,發行23,070仟股	393,273	39.7	230,696	31.7
1531	機器設備	257,382	26.0	165,029	22.7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480	0.7	5,450	0.7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54,419	35.8	86,864	11.9
1631	租賃改良	49,583	5.0	34,214	4.7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89	0.1	389	0.1
1681	其他設備	17,623	1.8	13,168	1.8	3271	員工認股權	258	-	258	-
15X1	成本合計	370,183	37.4	256,976	35.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55,066	35.9	87,511	12.0
15X9	累計折舊	(66,184)	(6.7)	(31,564)	(4.3)		保留盈餘				
		303,999	30.7	225,412	3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9	1.6	10,647	1.5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832	12.0	18,830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2,831	42.7	244,242	33.6	3351	未分配盈餘	17,638	1.8	52,593	7.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818	3.4	63,240	8.7
1820	存出保證金	6,710	0.7	5,284	0.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	(32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	24,053	2.4	15,334	2.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2,136	79.0	381,126	52.4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579	0.1	394	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9,924	100.0	\$ 728,031	10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342	3.2	21,01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89,924	100.0	\$ 728,031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 855,280	101.2	\$ 1,193,517	100.6
4170				
	10,513	1.2	6,509	0.6
4000	844,767	100.0	1,187,008	1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七、十四、十七及十九)				
5000	743,767	88.0	1,017,096	85.7
5910	101,000	12.0	169,912	14.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四、十五及十七)				
6100	22,582	2.7	30,543	2.5
6200	40,389	4.8	52,019	4.4
6300	28,915	3.4	17,558	1.5
6000	91,886	10.9	100,120	8.4
6900	9,114	1.1	69,792	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65	0.1	133	-
7160	8,026	0.9	-	-
7121	305	-	2,632	0.2
7310	-	-	1,897	0.2
7480	4,738	0.6	3,764	0.3
7100	13,734	1.6	8,426	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57	0.4	\$	3,990	0.4		
7560					19,124	1.6		
		-	-					
7880					78	-		
		463	-					
7500		<u>3,420</u>	<u>0.4</u>		<u>23,192</u>	<u>2.0</u>		
7900		19,428	2.3		55,026	4.6		
8110		<u>(2,148)</u>	<u>(0.3)</u>		<u>(2,903)</u>	<u>(0.2)</u>		
9600		<u>\$ 17,280</u>	<u>2.0</u>		<u>\$ 52,123</u>	<u>4.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u>\$ 0.63</u>		<u>\$ 0.56</u>		<u>\$ 2.27</u>		<u>\$ 2.15</u>
9850		<u>\$ 0.62</u>		<u>\$ 0.55</u>		<u>\$ 2.23</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額定股數	發行股數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00	16,488,000	\$ 164,880	\$ 46,558	\$ 389	\$ 258	\$ 47,205	\$ 6,489	\$ -	\$ 42,374	\$ 48,863	\$ 90	\$ 261,038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58	-	(4,158)	-	-	-
股票股利	-	2,935,800	29,358	-	-	-	-	-	-	(29,358)	(29,358)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8,388)	(8,388)	-	(8,388)
現金增資	-	2,400,000	24,000	48,000	-	-	48,000	-	-	-	-	-	7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9,000	1,190	694	-	-	694	-	-	-	-	-	1,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838,800	8,388	(8,388)	-	-	(8,388)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8,000	2,880	-	-	-	-	-	-	-	-	-	2,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411)	(41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52,123	52,123	-	52,1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0	23,069,600	230,696	86,864	389	258	87,511	10,647	-	52,593	63,240	(321)	381,126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212	-	(5,21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21	(321)	-	-	-
股票股利	-	3,502,590	35,026	-	-	-	-	-	-	(35,026)	(35,026)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1,676)	(11,676)	-	(11,676)
現金增資	-	10,000,000	100,000	290,000	-	-	290,000	-	-	-	-	-	3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9,000	1,390	906	-	-	906	-	-	-	-	-	2,2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35,060	23,351	(23,351)	-	-	(23,351)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1,000	2,810	-	-	-	-	-	-	-	-	-	2,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300	300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17,280	17,280	-	17,28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00,000	39,327,250	\$ 393,273	\$ 354,419	\$ 389	\$ 258	\$ 355,066	\$ 15,859	\$ 321	\$ 17,638	\$ 33,818	(\$ 21)	\$ 782,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17,280	\$ 52,12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3,477	20,70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5	1,1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5)	(2,632)
呆帳迴轉利益	-	(400)
存貨跌價損失	5,264	1,2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	397
預付退休金	(185)	(197)
遞延所得稅	1,341	(3,1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1	5,487
應收帳款	156,319	14,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964)	28,070
存貨	6,680	(28,71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035)	(31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951)
應付票據	(130)	(1,835)
應付帳款	(152,971)	(7,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4	(310)
應付所得稅	(844)	(10,046)
應付費用	7,656	21,506
其他流動負債	(679)	1,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247)	90,6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	9
受限制資產減少	22,265	13,824
購置固定資產	(204,970)	(166,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	(918)
遞延費用增加	(17,250)	(7,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73)	(161,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221)	(\$ 33,300)
償還長期負債	(48,568)	(9,211)
舉借長期負債	56,000	4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	390,000	7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價款	2,810	2,88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6)	(8,3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345</u>	<u>63,981</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725	(6,378)
年初現金餘額	<u>59,693</u>	<u>66,07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77,418</u>	<u>\$ 59,6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金額	\$ 3,956	\$ 5,091
利息資本化	(996)	(1,079)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960</u>	<u>\$ 4,012</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6,671</u>	<u>\$ 16,0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893</u>	<u>\$ 2,965</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2,296</u>	<u>\$ 1,88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3,562)	(\$ 170,622)
應付設備款增加	<u>8,592</u>	<u>3,765</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204,970)</u>	<u>(\$ 166,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恩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二)						流動負債 (附註二)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83,003	18.5	\$ 74,688	9.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222	-	\$ -	-
	— 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33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九)	20,779	2.1	30,000	3.9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六、十及十九)	10,516	1.1	11,847	1.6	2120	應付票據	-	-	1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61,790	6.2	238,944	31.4	2140	應付帳款	45,361	4.6	225,727	29.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六及十八)	178,388	18.0	32,266	4.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	-	323	0.1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72,292	7.3	84,211	11.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二)	-	-	1,263	0.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752	0.4	4,977	0.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55,598	5.6	50,317	6.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十九)	10,002	1.0	32,267	4.2	2224	應付設備款	17,915	1.8	9,323	1.2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6,297	1.6	14,325	1.9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13,893	1.4	2,965	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6,040	54.1	493,858	64.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959	0.1	1,797	0.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十八、十九及二十)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727	15.6	321,845	42.3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53,465	5.4	56,961	7.5
1501	土 地	24,095	2.4	24,095	3.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320	0.1	1,142	0.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020	1.5	15,020	2.0	2XXX	負債合計	209,512	21.1	379,948	49.9
1531	機器設備	257,382	26.0	165,029	21.7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8,607	0.9	7,534	1.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額				
1631	租賃改良	49,583	5.0	34,214	4.5		定 50,000 仟股，發行 39,327 仟股				
1681	其他設備	18,322	1.8	13,708	1.8		，九十九年額定 35,000 仟股，發行 23,070 仟股	393,273	39.7	230,696	30.3
15X1	成本合計	373,009	37.6	259,600	34.1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67,976)	(6.9)	(32,673)	(4.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54,419	35.8	86,864	11.4
		305,033	30.7	226,927	29.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89	-	389	0.1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8,832	12.0	18,830	2.5	3271	員工認股權	258	-	25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23,865	42.7	245,757	32.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55,066	35.8	87,511	11.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7,111	0.7	5,671	0.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9	1.6	10,647	1.4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九)	24,053	2.4	15,394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	-	-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579	0.1	394	-	3351	未分配盈餘	17,638	1.8	52,593	6.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743	3.2	21,459	2.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3,818	3.4	63,240	8.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	-	(3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82,136	78.9	381,126	50.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1,648	100.0	\$ 761,074	1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1,648	100.0	\$ 761,07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 902,408	101.2	\$1,266,927	100.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10,513	1.2	6,509	0.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91,895	100.0	1,260,418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四、十六及十八）	775,627	87.0	1,067,687	84.7	
5910	營業毛利	116,268	13.0	192,731	15.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3,234	2.6	31,551	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328	6.1	69,712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15	3.2	17,55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477	11.9	118,821	9.5	
6900	營業利益	9,791	1.1	73,910	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23	0.1	16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755	0.9	-	-	
7310	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1,897	0.2	
7480	其他（附註六）	4,875	0.5	3,915	0.3	
7100	合計	13,353	1.5	5,974	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57	0.3	\$	3,990	0.3
7560						
			-		19,810	1.6
7880						
		595	0.1		163	-
7500		<u>3,552</u>	<u>0.4</u>		<u>23,963</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19,592	2.2	55,921	4.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2,312</u>)	(<u>0.3</u>)	(<u>3,798</u>)	(<u>0.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7,280</u>	<u>1.9</u>	<u>\$ 52,123</u>	<u>4.1</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3</u>	<u>\$ 0.56</u>	<u>\$ 2.27</u>	<u>\$ 2.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2</u>	<u>\$ 0.55</u>	<u>\$ 2.23</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
 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元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額定股數	發行股數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00	16,488,000	\$ 164,880	\$ 46,558	\$ 389	\$ 258	\$ 47,205	\$ 6,489	\$ -	\$ 42,374	\$ 48,863	\$ 90	\$ 261,038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58	-	(4,158)	-	-	-
股票股利	-	2,935,800	29,358	-	-	-	-	-	-	(29,358)	(29,358)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8,388)	(8,388)	-	(8,388)
現金增資	-	2,400,000	24,000	48,000	-	-	48,000	-	-	-	-	-	72,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9,000	1,190	694	-	-	694	-	-	-	-	-	1,88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838,800	8,388	(8,388)	-	-	(8,388)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8,000	2,880	-	-	-	-	-	-	-	-	-	2,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411)	(41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52,123	52,123	-	52,12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0	23,069,600	230,696	86,864	389	258	87,511	10,647	-	52,593	63,240	(321)	381,126
新增額定股本	15,000,000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212	-	(5,21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21	(321)	-	-	-
股票股利	-	3,502,590	35,026	-	-	-	-	-	-	(35,026)	(35,026)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11,676)	(11,676)	-	(11,676)
現金增資	-	10,000,000	100,000	290,000	-	-	290,000	-	-	-	-	-	3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39,000	1,390	906	-	-	906	-	-	-	-	-	2,2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35,060	23,351	(23,351)	-	-	(23,351)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	281,000	2,810	-	-	-	-	-	-	-	-	-	2,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300	3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17,280	17,280	-	17,28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50,000,000</u>	<u>39,327,250</u>	<u>\$ 393,273</u>	<u>\$ 354,419</u>	<u>\$ 389</u>	<u>\$ 258</u>	<u>\$ 355,066</u>	<u>\$ 15,859</u>	<u>\$ 321</u>	<u>\$ 17,638</u>	<u>\$ 33,818</u>	<u>(\$ 21)</u>	<u>\$ 782,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7,280	\$ 52,12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197	21,64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5	1,156
呆帳迴轉利益	-	(400)
存貨跌價損失	5,264	1,2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31	246
預付退休金	(185)	(197)
遞延所得稅	1,341	(3,14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1	5,487
應收帳款	177,154	25,0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122)	28,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33
存 貨	6,655	(28,7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2)	(3,28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951)
應付票據	(130)	(1,835)
應付帳款	(180,366)	(7,3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	(913)
應付所得稅	(1,263)	(10,098)
應付費用	7,577	21,587
其他流動負債	(838)	1,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814)	103,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	487
受限制資產減少	22,265	13,824
購置固定資產	(205,151)	(166,8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974)
遞延費用增加	(17,250)	(7,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566)	(160,605)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221)	(\$ 33,300)
償還長期負債	(48,568)	(9,211)
舉借長期負債	56,000	4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款	390,000	72,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價款	2,810	2,880
發放現金股利	(11,676)	(8,3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9,345</u>	<u>63,981</u>
匯率影響數	<u>350</u>	(<u>426</u>)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08,315	6,705
年初現金餘額	<u>74,688</u>	<u>67,98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83,003</u>	<u>\$ 74,6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金額	\$ 3,956	\$ 5,091
利息資本化	(<u>996</u>)	(<u>1,079</u>)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2,960</u>	<u>\$ 4,012</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7,243</u>	<u>\$ 17,04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3,893</u>	<u>\$ 2,965</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2,296</u>	<u>\$ 1,88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3,743)	(\$ 170,643)
應付設備款增加	<u>8,592</u>	<u>3,765</u>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205,151)</u>	<u>(\$ 166,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57,89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280,2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28,029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99,858
可供分配盈餘	16,210,0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068 元)	(1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017
附註：	
1. 本年度盈餘分配配發員工紅利 540,000 元，擬以現金發放。	
2. 本年度董監酬勞擬分配 300,000 元。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副本 分發給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因應公司法第183條第3項修訂。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依法令頒布單位為修正依據。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有例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會於2月13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p> <p>(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均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第八條之一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Keep High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Keep High Ltd. 不得放棄對 Forever Eagle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ever Eagle Inc. 不得放棄對杰成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關機關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本條新增)	依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之「上櫃承諾書」辦理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正主管機關簡稱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四)事前保密承諾：...</u></p> <p><u>(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p> <p><u>(六)契約應載內容：...</u></p> <p><u>(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至(四)款規定、第(七)款之規定辦理。</u></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明確定義起算日及條次調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u>二、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u>(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三、</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五、</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六、</u>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四、<u>公告格式</u> 相關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資訊申報規定格式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應一併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應一併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p>	

【附件】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公司法第177條。</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公司法第183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p>